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延期履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对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延期履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延期履行的议案》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延期履行的议案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延期履行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甘培忠 王琨 朱恒源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